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7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	-1,500	-3,22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4	-	-1,474	-3,23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	-0.0183	-0.039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紧抓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机遇,持续深化与上游原厂合作,大力拓展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从而带动分销业务收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但亏损有所收窄,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拉动毛利增长,且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当期均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7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5,924,47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0.8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已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7、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4年8月31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变动为839,489,360股。

9、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上市日)为2023年12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7日届满。

2、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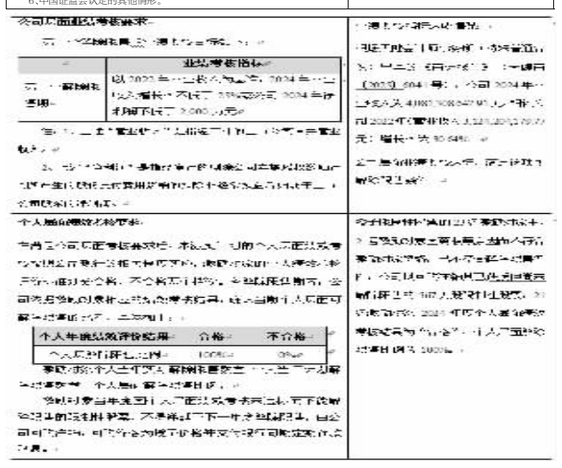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7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5,924,47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0.87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史浩樑	董事长	500	0	150	200	30%	0.177%
张韵	董事、副总经理(常务)	200	0	60	80	30%	0.071%
王芳	董事会秘书	220	0	66	88	30%	0.0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人)		1,536	0	460.8	614.4	30%	0.545%
合计(21人)		2,456	0	736.8	982.4	30%	0.871%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于2023年度向2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2,6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已于2024年度完成23名激励对象合计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22,862,000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合计持有的5,6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2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7,192,000股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68,000股。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62,400	2.703	-7,368,000	15,494,400	1.8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3,062,077	97.297	+7,368,000	830,430,077	98.168
三、股份总数	845,924,477	100	0	845,924,477	100

注:1、公司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实际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表格中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尚有567万股待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
- 截至2026年7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0日(即"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3日
- 截至2026年7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即"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自2026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宏微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9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364÷365≈0.99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973=100.9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宏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0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7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4日起,本公司的"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宏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9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97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97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0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7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3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为110.4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宏微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1,5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96,975.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6元/股-24.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81,52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6,975.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3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核实,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半导体及数据中心行业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料液分离、膜法水处理、环境工程、膜备件及民用净水机等在内的膜技术应用业务和水务投资运营业务。2025年度,本公司涉及半导体及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2,251,409股、640,784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富林先生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20,000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半导体及数据中心行业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料液分离、膜法水处理、环境工程、膜备件及民用净水机等在内的膜技术应用业务和水务投资运营业务。2025年度,本公司涉及半导体及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董事、总经理王毅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毅勃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8月5日-2026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毅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1,410股
持股比例	0.0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41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王毅勃先生参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毅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11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王毅勃先生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王毅勃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6-3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A股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一)2023年11月3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32.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售。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34)。

(二)2024年2月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2,24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4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3.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1.35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2.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588,480.8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

二、本次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在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间回购的22,242,535股A股股份的用途,即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及《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1)。

三、本次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A股回购股份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2)。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12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